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 《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局各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 2023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市局研究制定了《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筹制定各县（市、区）抽查计划

（一）及时制定公开抽查计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要根据市局《计划》以及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结合当地监管重点、专项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，统筹制定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于 4 月 4 日前制定完成，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并报市局备案。抽查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调整的，需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(二) 实现《清单》事项全覆盖。各县(市、区)年度抽查计划要涵盖《清单》全部抽查事项。对于市局《计划》部署的抽查事项,除检查实施层级为市级的事项外,各县(市、区)要将其他抽查事项全部列入本县(市、区)抽查工作计划,按市局确定的抽查要求组织抽查;对于《清单》中检查实施层级为县级的抽查事项,各县(市、区)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,检查完成时间不晚于11月15日。

(三) 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比例。要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按照“能联则联、应联尽联”原则,各县(市、区)自主牵头组织开展检查的事项,部门联合抽查对象的数量应不低于总抽查数量的40%。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结合运用,所有抽查事项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二、进一步提升抽查质效

(一) 规范完成抽查任务。市局各相关牵头科室要做好检查任务的部署、督导、总结等工作,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。各县(市、区)局、市局各有关科室在发起检查任务前,要制定工作方案,工作方案将作为考核依据。强化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,市局各相关牵头科室在抽取检查对象后,可根据工作实际与县(市、区)同步检查,变多次检查为一次检查,变分散检查为联合检查,实现更大范围、更高水平

的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二）注重提升检查准确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规范执法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确保执法检查合法、规范。各级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避免误判、误录，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。市局将组织开展对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复查工作，并将复查结果作为激励先进、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科学统筹人员力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执法人员力量进行研判分析，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法人员统筹调配机制。要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、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、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应用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探索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

（四）推进信用提升行动。首次被抽查企业的年度报告中，明显由于小数点点错原因致使数据错误扩大或减少，以及错误把系统默认的数据单位“万元”按“元”的数据填报，致使出现数据错误，且企业无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实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，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，在期限内改正的，抽查结果不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，

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对规定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轻微差错行为，企业经指导后已改正的，其抽查结果可认定并按“未发现问题”或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进行标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工作中要注意积累经验，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作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总结请于11月15日前报送市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市局对口科室。市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视情予以通报并作为督查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2.1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%，每年抽查1-2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		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		
2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2.1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%，每年抽查1-2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
	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市直学校				
3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市直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11月底前	市市场监管部门
4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	市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11月底前	市市场监管部门
5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市内直销企业总公司，分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市场监管部门
6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7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	
8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7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	
	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承接情况的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		
	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	
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	
	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抽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存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	
		对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		
		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重点检查事项			
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	
		9	产品质量安全管理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风险分级为C、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		
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	小餐饮经营者			重点检查事项			
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生产企业		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8%，每年抽查1次		
对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		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		
10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				3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1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,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检查(对社会的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)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市内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%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抽查比例为5%		
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	抽查比例为5%		
			全市加油站		抽查比例为10%		
			全市眼镜制配场所		抽查比例为7%		
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抽查比例为5%		
			省内获得水表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20%		
			省内获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(报警)仪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50%		
			市内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%		
			全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2%		
			市内综合类报纸		抽查比例为60%		
12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监督管理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%	3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14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60%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5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市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	3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行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, 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3%, 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7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一般检查事项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%, 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8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	一般检查事项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%, 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9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8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0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